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5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新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99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2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新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紅標米酒壹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緩刑諭知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包括  
02 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沒收，  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  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本案被告竊取之紅標米酒一瓶(價值新臺幣45元)為其犯罪所  
06 得，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  
07 條款之適用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  
08 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09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  
11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 
12 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  
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5 書記官 林國維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附件：

##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995號

05  
06 被 告 郭新貴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1  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郭新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13 113年6月9日20時32分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176號之全  
14 聯福利中心信義林口店（下稱全聯信義林口店），徒手竊取  
15 紅標米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45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身穿之短褲  
16 後口袋內，以長袖襯衫遮掩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經全聯信  
17 義林口店員工發現，調取店內監視畫面後由副店長莊冠逸報  
18 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19 二、案經莊冠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 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新貴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前往全聯信義林口店消費，並供稱確有自貨架上拿取紅標米酒1瓶之事實，然否認有竊盜犯行，辯稱因其所拿取之米酒已開封布安全，故將之藏放在店內咖啡貨架紙盒後底部，而未攜出等語。
2	告訴人莊冠逸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紅標米酒1瓶，並藏放於短

01

		<p>褲後方口袋，經現場店員發現有異，且店員及收銀員均確認發覺被告未結帳，且被告當天未經過咖啡貨架之事實；事後經警方轉知被告辯稱將米酒藏放在咖啡貨架旁之燕麥貨架內，然經店員確認並無此情，且被告行竊過程，已有店員在貨架附近觀察其行動，並無被告將米酒放在其他商品貨架之情。</p>
3	<p>全聯信義林口店監視光碟檔案及擷圖、本署勘驗報告</p>	<p>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在全聯米酒區前端詳商品後，拿起貨架上之米酒1瓶後，以右手拿米酒步行至冷凍櫃區，突然將右手中的酒放到身後，左手也往身後協助將米酒藏放到後方褲袋之事實。</p>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

檢 察 官 鄭 東 峯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2

書 記 官 楊 玉 嫻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